



上半年全市落实助学资金1.97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7.58万人次 应助尽助 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于哲）8月29日，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4年全市学生资助政策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了解，今年，全市学生资助工作根据《2024年山东省学生资助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强规范管理，深入推进精准资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资助育人成效，对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面落实好从学前到高校各项资助政策。

为加强精准资助，由市教育局牵头，建立市、县、镇（街道）、学校四级联动机制，建立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建立“两清单六规范一评价”工作机制。在依托山东省特殊

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基础上，全面筛选受助困难家庭，精准识别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困难残疾、孤儿、特困供养等困难学生信息。对于社会广泛关注的孤儿、困难残疾、留守儿童、重点困境等特殊群体学生，我市积极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广泛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学生资助事业，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中的难题，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上半年，全市落实各类助学资金1.97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7.58万人次。其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受助学生11126人次，落实资金2370.36万元，全面做到了“应助尽助”，实现了“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工作目标。

暑运迎来返程高峰



8月29日，记者在潍坊火车站看到，随着暑假接近尾声，不少外出旅游、探亲的旅客以及学生开始踏上返程的旅途，暑运迎来了客流高峰。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弛

●延伸阅读 现有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包括：

政府助学金：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设立政府助学金，资助在籍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具体按1000元、1200元、1400元三档进行资助。

免保教费：对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孤儿、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按实际收取的保教费数额全额免除；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按照当地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免除保教费，保教费标准高于公办幼儿园的部分，可以按照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该政策需由学生家长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

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政策包括：

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补助生活费，其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非寄宿生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家庭学生、孤儿、重点困难学生等10类特殊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其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补助标准执行寄宿生标准。

普通高中资助政策包括：

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为1500元、2000元、2500元三档。该政策需由学生或家长向就读高中学校提出申请。

免学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孤儿、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为公办学校学费全额免除，并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可按照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该政策需由学生或家长向就读高中学校提出申请。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资助救助政策包括：

免学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市物价、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部分，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在1000元至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至3档。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该政策需向就读中职学校提出申请。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6000元。

普通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救助政策包括：

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学校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至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该政策需要自愿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山东籍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在省内高校就读的，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按所修专业学费标准及学制，对其学费予以据实免除。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到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出免除学费申请。以上两类情况最高每年不超过8000元。民办高校等具有自主定价资格的高校，免学费标准最高8000元。重修和补考形成的学费不免除。

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面向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面向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设立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平均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该项政策需要学生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可在户籍所在地的教育部门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本、专科学生每年最高可贷款16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可贷款20000元，用于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支付，可享受五年还本宽限期，最长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该政策由学生向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教育部门申请办理。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助学贷款办理时实行“绿色通道”。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退役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等，资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需学生向就读或毕业高校提出申请。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面向困难县艰苦行业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补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需向工作地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

各高等学校实施校内奖学金、校内无息借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资助政策。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资助力度。

城区两条路拟变单行道 交警部门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8月28日，为进一步优化重点区域交通组织，提升通行效率，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拟对潍城区东大街、高新区福东巷两条道路实施机动车单向通行，现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据了解，此次拟实施单向通行的道路分别是潍城区的东大街（向阳路至曹家巷段），将从早6时至晚8时由西向东单向通行；高新区的福东巷（东方路至邮政小区北门段），将全天由东向西单向通行。

为此，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诚请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有关单位和市民可通过拨打办公电话、邮寄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等方式提出反馈意见。办公电话：0536-85330582；电子邮箱：jjzdjgk@163.com；邮寄地址：潍坊市交警支队506办公室（高新区胜利东街1979号），邮政编码：261061。其中，邮寄信件请在信封注明“单行道反馈意见”字样。

此次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日。

强化行政执法培训 助推执法能力提升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刘晓梅 通讯员 肖婕 王馨梓）为扎实抓好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潍城管理部通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等，持续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住房公积金工作的能力，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积极参加各级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后，潍城管理部趁热打铁结合实际制定八个重点、难点的学考用一体计划，内容涵盖破产债权、进城务工人员、涉企行政检查报备等，进一步将理论学习融入到实际运用中。

学考结合，以考促学。在潍城管理部综合知识周测中，加大行政执法题目比例，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参加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并全员通过。

精选案例回头看，执法工作初见效。潍城管理部通过复盘有代表性的案例，达到温故知新、学思并重的良好效果，在前期数月电话沟通、上门约谈等多种措施后，今年7月底成功为某地产公司职工刘某某追缴住房公积金3万余元。